

Q/YLK

安宁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K 0001 S—2021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63 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9 月 26 日

2021-09-26 发布

2021-09-28 实施

安宁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药、山楂、玉竹、肉桂、杏仁、枣、枸杞子、桃仁、栀子、菊苣等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香辛料（西红花、当归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酒精等辅料，经挑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残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安宁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宁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海银。

食品
号: 531
期: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，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药、山楂、玉竹、肉桂、杏仁、枣、枸杞子、桃仁、栀子、菊苣等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香辛料（西红花、当归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酒精等辅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根据原料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西红花、山药、山楂、玉竹、肉桂、杏仁、枣、枸杞子、桃仁、栀子、菊苣、当归等：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无病虫害，无腐烂变质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4.1.3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
色泽、外观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本品，置于一清洁、干燥、透明的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、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.2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杆菌/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/（CFU/g）	≤	50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4789.21 执行			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种原料、同一班组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示准备

—
月

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随机抽取1kg（不低于8个最小包装）；样品分为2份，1份抽检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要注意安全，轻装轻卸，防止剧烈震动、撞击、日晒、雨淋、渗漏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，避免阳光直射；产品堆码应离地离墙；严禁与有毒有害及易污染物品混贮；产品按不同品种规格分别堆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1月6日